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0
第五部分 附录.....	7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共大庆市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大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职责：

1.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3.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4.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5.审理由大庆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8.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 10.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11.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2.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
- 13.组织全市人民法院系统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
- 14.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 15.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
- 16.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17.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 18.负责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
- 19.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 20.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和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21.综合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 22.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是包括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 6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7 家，

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纳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1	—	7	—
1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行政	20	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办公室、后勤保障处、干部科、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局综合处、机关党委、信访办、立案庭、审监庭、监察室、技术室、研究室、法警队等
2	大庆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1	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综合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五湖新区人民法院、经济技术开发区诉讼服务站
3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4	纪检监察、政治部、调研室、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法警大队、人民法庭、综合办
4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5	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法警队、监察室、乘风法庭、创业法庭、庆新法庭。
5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台、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6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0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管办、行政庭、政治部、法警队、卧里屯法庭

7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0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纪检办公室、行政庭、政治部、法警队、庆葡法庭、高平法庭、林源法庭
---	------------	---	----	----	--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120 人，其中：行政人员 81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305 人。与 2020 年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90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87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49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006.9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583.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19.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7.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44.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82.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970.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7.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29.71
	30			61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计	31	30,500.61	总计	62	30,500.61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082.95	26,499.58	0.00	0.00	0.00	0.00	3,58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5	2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5	2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2.45	2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19.00	21,864.47	0.00	0.00	0.00	0.00	3,254.54
20405	法院	25,119.00	21,864.47	0.00	0.00	0.00	0.00	3,254.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56.42	15,805.41	0.00	0.00	0.00	0.00	1,251.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5.05	5,775.05	0.00	0.00	0.00	0.00	1,51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7.72	284.00	0.00	0.00	0.00	0.00	23.7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9.81	0.00	0.00	0.00	0.00	0.00	469.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35	2,390.53	0.00	0.00	0.00	0.00	32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9.35	2,390.53	0.00	0.00	0.00	0.00	328.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1.46	1,568.69	0.00	0.00	0.00	0.00	5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11	821.83	0.00	0.00	0.00	0.00	201.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79	0.00	0.00	0.00	0.00	0.00	7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57	97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57	97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53	7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04	26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57	1,24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4.57	1,24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4.57	1,244.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970.89	22,513.80	7,457.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5	0.00	22.4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5	0.00	22.45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2.45	0.00	22.4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06.95	17,583.71	7,423.2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006.95	17,583.71	7,423.2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56.42	17,056.4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15.52	0.00	7,115.52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7.72	0.00	307.7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7.29	527.2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35	2,707.94	11.4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9.35	2,707.94	11.4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1.46	1,610.04	11.41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11	1,02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79	74.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57	977.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57	977.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53	716.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04	261.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57	1,244.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4.57	1,244.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4.57	1,244.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49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45	22.4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864.47	21,864.4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90.53	2,390.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7.57	977.5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4.57	1,244.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99.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499.58	26,499.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1	0.01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499.59	总计	64	26,499.59	26,499.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499.58	20,418.09	6,081.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5	0.00	22.4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5	0.00	22.4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2.45	0.00	22.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64.47	15,805.41	6,059.05
20405	法院	21,864.47	15,805.41	6,059.05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05.41	15,805.4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75.05	0.00	5,775.05
2040506	“两庭”建设	284.00	0.00	28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0.53	2,390.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0.53	2,390.5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8.69	1,568.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83	821.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57	977.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57	977.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53	716.5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04	261.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57	1,244.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4.57	1,244.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4.57	1,244.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2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4.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92.00	30201	办公费	82.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81.1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58.2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1.83	30206	电费	42.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7.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9.03	30208	取暖费	26.3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1.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9	30211	差旅费	60.1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4.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2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40.7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7.4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56.90	30216	培训费	47.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91.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7.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3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4.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6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人员经费合计		18,793.84	公用经费合计					1,62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20001

公开 07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3.90	0.00	403.90	0.00	403.90	0.00	403.90	0.00	403.90	0.00	403.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0,500.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082.9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17.66 万元；本年支出 29,970.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29.71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5,569.15 万元，下降 15.62%，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压缩支出；支出总额减少 5,825.61 万元，下降 16.27%，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压缩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50.69 万元，下降 22.15%，主要原因是本年使用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0,082.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499.58 万元，占 88.09%；其他收入 583.36 万元，占 11.9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0082.95	-5569.15	-15.62	节约经费，压缩支出
1.财政拨款收入	26499.58	-3383.02	-11.32	节约经费，压缩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3583.36	-2186.04	-37.89	节约经费，压缩支出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97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13.8 万元,占 75.12%;项目支出 7,457.1 万元,占 24.88%。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9970.89	-5825.61	-16.27	节约经费, 压缩支出
1.基本支出	22513.80	-2907.60	-11.44	节约经费, 压缩支出
2.项目支出	7457.10	-2918	-28.13	节约经费, 压缩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6,499.5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本年支出 26,499.5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383.02 万元,下降 11.32%;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83.02 万元,下降 11.3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520.18 万元,增长 20.57%;增加 4520.18 万元,增长 20.57%。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99.5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本年支出 26,49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18.09 万元，项目支出 6,081.5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383.02 万元，下降 11.32%，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压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83.02 万元，下降 11.32%，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压缩支出。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520.18 万元，增长 20.5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人员经费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20.18 万元，增长 20.5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等。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7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9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该项为执行中追加项目。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03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0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68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该项为执行中追加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4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2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4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9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18.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793.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62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03.9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68.4 万元，增长 20.4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限制出行，部分经费未发生导致上年数额较小；与 2021 年度预算

相比减少 168.60 万元，下降 29.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压缩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安排此项经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此项经费。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3.9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2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车辆；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3.9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73.10 万元，增长 22.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限制出行，部分经费未发生导致上年数额较小；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68.60 万元，下降 29.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压缩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保有量 14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安排此项经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

安排此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4.24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149.14 万元，增长 10.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427.25 万元，下降 20.83%，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压缩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6.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9.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6.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9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2.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4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

金额的 91.41%。（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 2021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 2021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1395.0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202.33 万元，占 86.19%（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9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11793b00e1017988bedbee7905.html
2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79017abdde4f9a1e44.html
3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7.11	https://hljcg.hlj.gov.cn/platform-view/buyer/index#/platform-view/buyer/order/order-detail
4	空调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77	https://hljcg.hlj.gov.cn/platform-view/buyer/index#/platform-view/buyer/order/order-detail
5	消防维保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00	https://hljcg.hlj.gov.cn/platform-view/buyer/index#/platform-view/buyer/order/order-detail
6	零星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6.02	https://hljcg.hlj.gov.cn/platform-view/buyer/index#/platform-view/buyer/order/order-detail
7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92.3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37b84fc21017bbf4e8a2815c9.html
8	车辆保险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0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079a60ebf0179a64cc6a9002a.html
9	网络运行维护费用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 100%	11.9	http://www.ccgp.gov.cn/ccgg/dfgg/zbhg/202012/t20201224_15688867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0	服务器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	3.9	https://hljcg.hlj.gov.cn/platform-view/buyer/index#/platform-view/buyer/order/order-detail
11	电脑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	1.7	https://hljcg.hlj.gov.cn/platform-view/buyer/index#/platform-view/buyer/order/order-detail
12	手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	1.0	https://hljcg.hlj.gov.cn/platform-view/buyer/index#/platform-view/buyer/order/order-detail
13	空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	2.1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ESignatureNoGetWebSign/show
14	物业服务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	69.0	http://www.ccg.gov.cn/cggg/dfgg/zbg/201912/t20191226_13650597.htm
15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	0.6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ESignatureNoGetWebSign/show/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4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8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67 个，二级项

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5747.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16%。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67 个，其中，一级项目 167 个，二级项目 0 个，资金 25747.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3.49%。

组织对 167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47.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2561.37 万元，执行数为 243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3%，得分 89.51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集中于第四季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 167 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 25747.01 万元，执行数合计 2505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3%，平均得分 93.45 分。具体情况为：

大庆中院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 477.91 万元，执行数 47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集中于第四季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2.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1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3.29 万元，执行数 323.4 万元。完成预算 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为 9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3.70 万元，执行数为 32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4.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为 9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9.69 万元，执行数为 23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2.3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3.00 万元，执行数为 3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6.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36.74 万元，执行数为 233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按照支付进度支出支出。

7.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性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3.96 万元，执行数为 19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按照支付进度支出支出。

8.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3.87 万元，执行数为 51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

执行进度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按照支付进度支出支出。

9.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4.82 万元，执行数为 40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按照支付进度支出支出。

10.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6.42 万元，执行数为 51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按照支付进度支出支出。

11.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2.50 为分。全年预算数为 26.60 万元，执行数为 2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12. “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2.5 分。全

年预算数为 178 万元,执行数为 10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3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13.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2.80 万元,执行数为 34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按照支付进度支出支出。

14. “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按照支付进度支出支出。

1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8.68 万元,执行数为 18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按照支付进度支出支出。

16.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30 万元，执行数为 29.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按照支付进度支出支出。

17.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2.5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18.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0 分。全年预算数 0.90 为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19.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31 万元，执行数为 4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

度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按照支付进度支出支出。

20.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05 万元，执行数为 3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按照支付进度支出支出。

21.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9.09 万元，执行数为 18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按照支付进度支出支出。

22.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8.83 万元，执行数为 19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23.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

年预算数为 129.70 万元，执行数为 129.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按照支付进度支出支出。

24. “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2.12 万元，执行数为 83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按照支付进度支出支出。

25.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按照支付进度支出支出。

高新法院

1.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9 万元，执行数为 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

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7.4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10 万元，执行数为 1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业务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3.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2.19 万元，执行数为 23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业务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3.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16 万元，执行数为 5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业务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

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5.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9 万元，执行数为 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6.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81 万元，执行数为 6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7.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7.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4 万元，执行数为 3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

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8.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13.24 万元，执行数为 91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9.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76.98 万元，执行数为 7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10.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6.4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3.07 万元，执行数为 1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

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11.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3.97 万元，执行数为 17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12.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42 万元，执行数为 3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13.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32 万元，执行数为 1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

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14. “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37 万元，执行数为 3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1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3.56 万元，执行数为 26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16.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04 万元，执行数为 2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

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17.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67.5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0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安排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18.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0.2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安排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19.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68 万元，执行数为 5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

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20.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6 万元，执行数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21.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05 万元，执行数为 7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22.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02 万元，执行数为 6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

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23.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3.2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1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优化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萨尔图法院

1.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2.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4 万元，执行数为 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维修费未能全部支付，是由于存在一些尚未支付的维修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及时的使用资金；二是尽快支付欠款。

2.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2.4 万元，执行数为 1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6.6 万元，执行数为 1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4.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3 万元，执行数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完成支出计划，有序支出。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采购指标。

6.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4.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执行数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7.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3.5 分。全年预

算数为 118.2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完成支出计划，有序支出。

8. “其他交通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89.2 万元，执行数为 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完成支出计划，有序支出。

9.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2 万元，执行数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0.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8 万元，执行数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已完成。

1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4.8 万元，执行数为 1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完成支出计划，有序支出。

12.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及时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按规定支出。

13.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步改进措施：按规定支出。

14. “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完成支出计划，有序支出。

1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9 万元，执行数为 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完成支出计划，有序支出。

16.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0 分。

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完成支出计划，有序支出。

17.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3.3 万元，执行数为 3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完成支出计划，有序支出。

18. “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6.7 万元，执行数为 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完成支出计划，有序支出。

19.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1 万元，执行数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完成支出计划，有序支出。

20.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执行数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1.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2 万元，执行数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2.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0.8 万元，执行数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完成支出计划，有序支出。

23.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97 万元，执行数为 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完成支出计划，有序支出。

24.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91.8 万元，执行数为 11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完成支出计划，有序支出。

让胡路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84.62 万元，执行数为 138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6.7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3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3.“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4.“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9.41 万元，执行数为 21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6.0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3.38 万元，执行数为 19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6.“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23 万元，执行数为 9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7.“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4.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92 万元，执行数为 4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指标未能形成设备购置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计支出编制预算。

8.“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84.62 万元，执行数为 138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9.“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6.31 万元，执行数为 1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0.“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51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5.61 万元，执行数为 30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1.“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6.48 万元，执行数为 17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2.“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2.19 万元，执行数为 18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3.“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6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90 万元，执行数为 1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部分辅助人员进入法官序列故而未能全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计支出编制预算。

14.“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7.91 万元，执行数为 6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5.“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1.79 万元，执行数为 43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

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6.“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04 万元，执行数为 2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7.“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2.72 万元，执行数为 11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8.“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3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无此类支出，未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9.“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0 分。全年预

算数为 0.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无此类支出，未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20.“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29 万元，执行数为 2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21.“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03 万元，执行数为 2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22.“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5.83 万元，执行数为 10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23.“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2.8 分。全年预

算数为 133.60 万元，执行数为 10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0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计支出编制预算。

红岗法院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44 分。
全年预算数 150.54 万元，执行数 8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3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集中于第四季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2.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57 万元，执行数 45.24 万元。完成预算 99.2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36 万元，执行数为 7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4.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7 万元，执行数为 1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6.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96.29 万元，执行数为 69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7.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性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7.34 万元，执行数为 5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8.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6.44 万元，执行数为 1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9.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8.62 万元，执行数为 8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10.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2.02 万元，执行数为 13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

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11.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2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9 万元，执行数为 1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12. “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7.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15 万元，执行数为 3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13.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7.01 万元，执行数为 15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14.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

全年预算数为 53.68 万元，执行数为 5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15.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2 万元，执行数为 1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16.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0.2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17.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0.3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18.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14 万元，执行数为 1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19.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31 万元，执行数为 1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20.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56 万元，执行数为 5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21.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5.4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2.21 万元，执行数为 5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按照预算执行。

22.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8 万元，执行数为 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23. “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7.79 万元，执行数为 32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24.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2.42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0.97 万元，完成预算 24.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为：预算执行率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龙凤法院

1.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2.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维修费未能全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及时使用资金。

2.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5.6 万元，执行数为 1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9.1 万元，执行数为 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规定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合同要求，按进度支出。

4.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8 万元，执行数为 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5.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7.8 分。全

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原因调整预算，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需求，合理及时支付资金。

6.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1 万元，执行数为 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合同规定，保证合理及时支付。

7.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5.4 万元，执行数为 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8.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9.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8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工会活动减少，未能全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0.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5 万元，执行数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1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7.8 万元，执行数为 1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12.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全部

支出,部门享受独生子女奖励待遇的干警过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发放,保障应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待遇的干警的权益。

13.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14.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9.8 万元,执行数为 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15.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16.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执行数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17. “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5 万元，执行数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18.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2.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19.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1.2 万元，执行数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

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20. “离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4 万元，执行数为 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21.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1.8 万元，执行数为 1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22.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执行数为 2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23.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

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2 万元，执行数为 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24.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1.5 万元，执行数为 9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大同法院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1.6 万元，执行数为 1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2.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

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3.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8 万元，执行数为 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4.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0 万元，执行数为 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4.6 万元，执行数为 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6.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

预算数为 49.4 万元，执行数为 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7.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2.4 万元，执行数为 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8.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4.4 万元，执行数为 7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9.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9 万元，执行数为 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0.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1.3 万元，执行数为 1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1.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8.1 万元，执行数为 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2.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3.6 万元，执行数为 1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3.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6.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9 万元，执行数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

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4. “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3 万元，执行数为 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3.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8.2 万元，执行数为 1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5.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6.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6.6 分。全年

预算数为 0.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7.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0.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低，未到 90。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8.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7 万元，执行数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19.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62.3 万元，执行数为 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20.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4.1 万元，执行数为 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21.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4 万元，执行数为 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22. “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1.9 万元，执行数为 3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23. “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

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24.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7 万元，执行数为 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 1 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 2561.37 万元，执行数合计 243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3%，平均得分 90.51 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89.5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61.37 万元，执行数为 243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集中于第四季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

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六、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 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0.27	2.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264.05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人员经费预 决算差异率	4	31.77	0.5	人员经 费：（决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公用经费预 决算差异率	3	11.11	1.5	公用经 费：（决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 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50	人员经费预 算执行差异 率	10	0.00	10. 0	人员经 费：（决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公用经费预 算执行差异 率	10	0.00	10. 0	公用经 费：（决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 0	财政拨 款结转 和结余： （本年 年末数/ 支出调 整预算 数总计） *100%	结转和结余率 =0，得满分；结 转和结余率（绝 对值）>0 时， 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 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 转上下年变 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 款结转： （本年 年末数— 上年年 末数）/ 上年年 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 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财政拨款结 余上下年变 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 款结余： （本年 年末数— 上年年 末数）/ 上年年 末数 *100%	比重=0，得满 分；比重（绝对 值）>0 时，每 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 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 支出预决算 差异率	5	-21.9 4	5.0	“三公” 经费： （决算 数—年 初预算 数/年初 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 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23.11	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4.02	4.5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6.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7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21649.47		23751.42		23120.63		97.34%		9.7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目标 1: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 2: 改善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办结率		≥80%	9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财务监管及效率		高中低	高	5.00	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8.00%	2.00	2.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6.00%	3.00	3.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72.00%	5.00	5.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97.34%	0.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5.00	5.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优	优	20.00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geq 95\%$	0.95	10.00	10.00	
								
总 分						99.7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73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353. 29	353. 29	323. 40	10 分	91. 50	9. 15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353. 29	353. 29	323. 40		91. 5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 按照司法体 制改革各项要求,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			在保障公用经费, 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 效益方面有效。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 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 司法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0 件	3000 件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10%	0.3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0%	0.51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30%	0.8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0.92	10.00	9.15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	优	30.00	3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15	
	项目 应用	无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70	323.70	323.27	10.00	99.90	9.9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323.70	323.70	323.27		99.9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1.00	40.00	1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10%	0.3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0%	0.51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30%	0.8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100%	0.99	10.00	9.99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	优	30.00	3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99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69	239.69	239.68	10 分	99.90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9.69	239.69	239.68		99.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天数	60	60.00	5.00	5.00	
			制冷天数	60	60.00	5.00	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3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51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8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99	10.00	9.99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证审判工作顺利 进行	优	优	30.00	3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99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00	133.00	38.88	10 分	23.23	2.3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3.00	133.00	38.88		23.2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 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 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 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300	30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95.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1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2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23	10.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23	10.00	2.32	加快相关支出的进度并提高年初预算的准确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	优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2.32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7.33	2336.74	2336.74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67.33	2336.74	2336.7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 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 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84. 38	193. 96	193. 96	10 分	100. 00	10. 00	
		其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84. 38	193. 96	193. 96		100. 0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 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 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 5	22. 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 5	22. 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 5	22. 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	0	22. 5	22. 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2.63	513.87	513.87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2.63	513.87	513.8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 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 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5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42	404.82	404.82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1.42	404.82	404.8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	22.5	2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2.62	516.42	516.42	10分	1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452.62	516.42	516.42		10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 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 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服务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2.62	516.42	516.42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2.62	516.42	516.4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36	35.64	35.64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31.36	35.64	35.64				
		省级资金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 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 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 后全 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6.60	26.60	22.20	10 分	83.50	8.3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60	26.60	22.20		83.5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 按照司法体 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 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 会效益方面有效。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6.5	22.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2.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00	178.00	105.60	10分	59.32	5.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8.00	178.00	105.60		59.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40.67	22.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2.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 16	342. 80	342. 80	10 分	100. 00	10. 00
	其中： 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资金	338.16	342.80	342.8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0	7.90	7.9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90	7.90	7.9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及时支付，以满足审判工作和日常工作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全省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行车辆数	≥17 辆	19	20	20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2	0	因疫情影响，出差减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	3	0	因疫情影响，出差减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	因疫情影响，出差减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控制支出	≤20.9	7.9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 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4.67	10.44	10 分	30.11	3.0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00	34.67	10.44		30.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及时支付，以满足审判工作和日常工作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全省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人次	≥1000 人次	2000	20	20	
			结案率	≥97%	98%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2	0	因疫情影响，出差减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	3	0	因疫情影响，出差减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0%	0	1	0	因疫情影响，出 差减少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34.8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 分					100	87.01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74	242.19	236.86	10 分	97.80	9.7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5.74	242.19	236.86		97.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按规定及时支付，以满足审判工作和日常工作的需要。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人次	≥1000 人次	2000	20	20		
			审理案件数	≥6500 件	6800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0%	3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1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 分					100	99.7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16	56.16	56.10	10 分	99.89	9.98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6.16	56.16	56.10		99.89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及时支付，以满足审判工作和日常工作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全省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清洁办公楼面积	≥21553 平方米	21553	40	4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10%	0	1	0	政府采购手续进行中， 开标等手续齐全后才能 支付；下一年度加快推 进政府采购手续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政府采购手续进行中， 开标等手续齐全后才能 支付；下一年度加快推 进政府采购手续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70%	0	3	0	政府采购手续进行中， 开标等手续齐全后才能 支付；下一年度加快推 进政府采购手续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90%	99.89%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 境	定性优 良中低 差	优	30	30	
		生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 分					100	93.9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81	65.81	65.8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5.81	65.81	65.8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及时支付，以满足审判工作和日常工作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全省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供暖时间		≥6 个月	7	20	2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质量 指标	供暖面积	≥20874 平方米	20874	20	2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10%	0	1	0	未到采暖期,故 未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0%	0	2	0	未到采暖期,故 未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0%	0	3	0	未到采暖期,故 未支付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规 范率	=100%	100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60.80	40.40	38.46	10 分	95.20	9.52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80	40.40	38.46		95.2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及时支付，以满足审判工作和日常工作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全省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次数	≥30 次	40	40	40	
		质量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1	0	调整维修及设备购置指标，指标未到位；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调整维修及设备购置指标，指标未到位；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4.28	3	2.31	调整维修及设备购置指标，指标未到位；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5.2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分 总					100	97.83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903.14	913.24	913.2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903.14	913.24	913.2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 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 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	4. 54	22. 5	22. 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总 分					100	100. 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76.98	76.98	76.32	10 分	99.14	9.9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6.98	76.98	76.32		99.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5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 91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 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213.07	213.07	189.90	10 分	89.13	8.91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213.07	213.07	189.90		89.13		
		其他资 金							
年 度 总 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 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 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标	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5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10.87	22.5	20	因 2020 年、2021 年新招录公 务员计入第二次集中调整增 加指标，且存在 2021 年调出 人员的情况，因此指标产生结 余；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 的规划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6.41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无							
说 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17.28	173.97	173.65	10 分	99.82	9.98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7.28	173.97	173.65		99.8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应用意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4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8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8	
无								

说明	无
----	---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2	15.32	15.24	10 分	99.48	9.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32	15.32	15.24		99.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52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分总					100	99.9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42.00	34.37	34.37	10 分	100	10.00
		其中: 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00	34.37	34.3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 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 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	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28	263.56	263.56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2.28	263.56	263.5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4	25.04	25.04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84	25.04	25.0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分 总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4	0.04	0.00	10 分	0	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4	0.04	0.0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	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 标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67.5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6	0.26	0.00	10 分	0	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26	0.26	0.00		0	
	其他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	2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23 万元无相关文件及通知，故未发放；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87.5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9.50	19.50	19.50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19.50	19.50	19.50		100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 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 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5.60	15.60	15.60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15.60	15.60	15.60		100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 效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11	72.05	72.05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2.11	72.05	72.0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19	71.02	68.32	10 分	96.20	9.62
	其中: 中央补助						
	省 级资金	95.19	71.02	68.32		96.20	
	其 他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业务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3.8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6.2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6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2.00	12.00	11.72	10 分	97.67	9.76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0	12.00	11.72		97.6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时间	≤1 小时	0.5	20	20	
		质量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1	0	项目资金未拨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	3	0	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5.2	0	0		
		预算支出成本	≤12 万元	11.72	20	19.53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 分					100	93.29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红莉 17804595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28	53.68	53.68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28	53.68	53.6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 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4	53.4	40.9	10 分	76	7.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6.4	53.4	40.9		7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标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5 处	10 处	20	20		
		质量指标							
			购置标准化庭审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0%	2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22.6%	3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6%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	15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5	5		
.....									
分总						100	92.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9	172.4	152.7	10 分	88	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0. 9	172.4	152.7		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8000 件	12496 件	20	2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0%	94.3%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3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1.3%	3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审限结案率	≥85%	100%	5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8.0%	0	0	
			控制支出	≤150.9万元	152.7万元	5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数量	≥110人次	87人次	15	11.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5	5	
								
分总						100	87.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6	126.6	126.6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6.6	126.6	126.6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绿化完好率		≥100%	100%	15	15	
			保洁达标率		≥100%	100%	15	1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0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0.5	2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6.2	3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控制支出		≤126.6 万元	126.6 万元	10	10	
									
	效益	经济 效益	消防管理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房屋配套及附属设施完好		≥100%	100%	15	1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指标	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5	5	
								
分总					100	94.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3	40.3	29.6	10 分	73.0	7.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3	40.3	29.6		73.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限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限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12095平方米	12095平方米	20	20	
			供热时间	≥6个月	6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3%	0	0	
			控制支出	≤40.3万元	29.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服务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5	5	
								
分总						100	97.3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 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22.0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0	22.0	22.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运行车辆数		≥17 辆	17 辆	20	20			
	质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5%	2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21.76%	3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控制支出	≤22 万元	22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100	5	5		
								
分总					100	9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6.5	16.4	10 分	99.0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0	16.5	16.4		9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网络维护覆盖率		≥90%	95%	10	10	
			运维网络专线数量		≥2 条	5 条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0%	2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28.6%	3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	0	0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2 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	15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5	5	
								
分总						100	94.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年度资金总额:	115.9	118.2	95	10 分	80.0	8.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5.9	118.2	95		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5%	19%	22.5	18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服务						

	度指 标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分总						100	93.5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 7	89.2	89.2	10 分	99.0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4. 7	89.2	89.2		9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 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分总					100	99.9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	18.2	18.2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2	18.2	18.2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分总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	22.8	22.8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8	22.8	22.8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 0	204. 8	179. 5	10 分	87. 0	8. 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7. 0	204. 8	179. 5		87. 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人次		≥790 人次	798 人次	10	10	
			全年受案数		≥8000 件	12496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94.3%	10	9.9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67.7%	3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	15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100%	5	5	
								
分总						100	95.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	0.4	0.0	10 分	0.0	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4	0.4	0.0		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	1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44 万元无相关文件及通知，故未发放；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分总					100	8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	0.3	0.0	10 分	0.0	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3	0.3	0.0		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	1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分总						100	8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 电话	杨柳 0459-66 779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执行 率 (%)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	2.62	2.47	10 分	94.0 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2	2.62	2.47		94.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 4	85.88	81.49	10分	94.0 0	9.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2.0 4	85.88	81.49		94.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分总					100	99.4 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 电话	杨柳 0459-66 779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 (B/ A)	得分
			23.8 4	25.04	21.56	10分	86.0 0	8.60
			23.8 4	25.04	21.56		86.0 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3%	22.5	3.9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分总						100	80.0 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16	353.28	303.25	10分	85.00	8.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38.16	353.28	303.25		8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	数量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4%	22.5	4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分总					100	80.0 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 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7	76.70	56.2	10 分	73.0	7.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6.7	76.7	56.2		7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									
效益	经济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6%	22.5	5.9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 标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分总						100	80.7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	17.1	15.8	10 分	92.0	9.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1	17.1	15.8		9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7%	22.5	4.3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81.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 4	162. 0	162. 0	10 分	100. 0	10. 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8. 4	162. 0	162. 0		10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 5	22. 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 5	22. 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 5	22. 5		
		成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分总					100	100. 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 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44.5	152.0	152.0	1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4.5	152.0	152.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分总						100	1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 4	280.8	278.0	10 分	98.0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1. 4	280.8	278.0		9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	22.5	18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分总					100	95.3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3	97.0	94.7	10 分	97.0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5.3	97.0	94.7		9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	22.5	13.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90.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柳 0459-66779 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 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2. 7	1191.8	1191. 1	10 分	99.0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12. 7	1191.8	1191. 1		9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45. 11	1384. 62	1384. 23	10 分	99. 97	10. 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1245. 11	1384. 62	1384. 23		99. 97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办案需要。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案件数	≥9500 件	16289	20	20		
			结案率	≥85%	98. 73	20	2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16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7. 09	3	2. 4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	2021 年预算指标在三月末下达,故支出进度缓慢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 97	0	0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良中低 差	优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98.45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34.00	33.93	10分	99.79	10.00
	其中：中央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补助						
		省级 资金	48.00	34.00	33.93	99.79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保障审判和执行工作工作的进展和实施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车辆维修次数	≤20	14	40	4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50%	10.48	2	0.4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5%	57.2	3	2.28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5%	0	1	0	2021 年预算 指标在三月 末下达,故支 出进度缓慢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5.56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良中低 差	优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96.7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8.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00	18.00	18.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保障审判和执行工作工作的进展和实施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4	4	15	15		
			线路故障次数			≤8	3	15	1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5.46	2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35.46	3	1.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		
			网络故障修复时间	≤4	3	10	10	2021 年预算指标在三月末下达,故支出进度缓慢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96.5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77.15	219.41	215.62	10 分	98.27	9.83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77.15	219.41	215.62		98.27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办案需要。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 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 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案件 数		≥9500 件	16289	20	20				
			结案率		≥85%	98.73	20	2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0%	40	1	1	2021 年预算 指标在三月 末下达,故支 出进度缓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45%	76.28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0%	96.17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8.27	0	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良中低 差	优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及家属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99.83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93.38	193.38	193.26	10 分	99.94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93.38	193.38	193.26		99.94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保障审判和执行工作工作的进展和实施			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清洁办公楼面积	≥7000	14000	40	4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2021 年预算指标在三月末下达,故支出进度缓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0.2	2	0.2	未到物业合同支付时间点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6.15	3	1.8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	服务 对象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6.05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0.23	90.23	90.23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90.23	90.23	90.23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办案需要。				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供暖面积		≥20000 平 方米	23502	40	40			
	质量 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1	0	未到采暖期，故未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未到采暖期，故未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	3	0	未到采暖期，故未支付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								
总 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9.20	60.92	48.99	10分	80.42	8.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99.20	60.92	48.99		80.42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办案需要。				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次数		≥10 次	15	15	15	
		效果 指标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延 长		≥1 年	2	15	1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10%	0	1	0	2021 年预算 指标在三月 末下达,故支 出进度缓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0%	2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0%	20	3	0.86	调整指标待 支付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预算支出成本		≤69.44	48.99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94.8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5.11	1384.62	1384.23	10分	99.97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45.11	1384.62	1384.23		99.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3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31	106.31	105.10	10分	98.86	9.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6.31	106.31	105.10		98.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4	22.5	22.5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8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95. 50	315. 61	300. 07	10 分	95. 08	9. 51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295. 50	315. 61	300. 07		95. 08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 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 应有的社会效果。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92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51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61.70	176.48	176.46	10 分	99.98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61.70	176.48	176.46		99.98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 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 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经济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2	22.5	22.5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63.17	182.19	182.18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63.17	182.19	182.18		100		
		其他 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1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 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6.90	16.90	13.71	10分	81.12	8.11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6.90	16.90	13.71		81.12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 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 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8.88	22.5	15	2021 年我院有六名法官助理晋升为员额法官,入额后不再发放加班费,故指标产生结余;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90.61	
项目	无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68.60	67.91	67.16	10 分	98.9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68.60	67.91	67.16		98.9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 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 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1.1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13. 31	431. 79	431. 79	10 分	100	10. 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413. 31	431. 79	431. 79			1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 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 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 5	22. 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3.84	25.04	25.04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23.84	25.04	25.04		1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 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 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7.68	112.72	112.72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07.68	112.72	112.72		1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 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 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2	0.32	0.00	10分	0	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0.32	0.32	0.00		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 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 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	22.5	0	大额医疗费 用补助 0.32 万元无相关 文件及通知,		

								故未发放;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67.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00	10 分	0	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0.50	0.50	0.00		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100	22.5	0	独生子女父 母奖励 0.5 万元无相关 文件及通知， 故未发放；下 年度提前做好 相关工作的 规划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服务 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67.5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6.29	26.29	26.29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26.29	26.29	26.29		1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 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 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frac{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leq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frac{（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times 100\%}{运转保障率}$	$\leq 100\%$	100	22.5	22.5	
				$= 100\%$	1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1.03	21.03	20.89	10 分	99.33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21.03	21.03	20.89		99.33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 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 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 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80.80	105.83	105.69	10 分	99.87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80.80	105.83	105.69		99.87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 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				

			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9.53	22.5	20	因 2020 年、2021 年新招录公务员计入第二次集中调整增加指标,且存在 2021 年调出人员的情况,因此指标产生结余;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99.87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7.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朱伟男 150459498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60	133.60	104.31	10分	78.08	7.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3.60	133.60	104.31		78.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21.92	22.5	15	取暖费新合同数额降低，电梯维保支付失败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78.08	22.5	15	取暖费新合同数额降低，电梯维保支付失败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82.8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00	150.54	81.87	10 分	54.38	5.44
			其中：中央补助	8.45	8.45				
			省级资金	3.62	3.62			54.38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质量 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95.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50	5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25	3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75	80.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4.38	0.00	0.00	加快相关支出的 进度并提高年初 预算的准确性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5	6.00	30.00	30.0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当事人满意度		80	82.0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总 分						100	95.44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57	45.57	45.24	10 分	99.28	9.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57	45.57	45.24		99.2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95.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28	0.00	0.00	加快相关支出的进度并提高年初预算的准确性
	社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5	6.00	30.00	3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会 效 益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82.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93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5.36	75.36	75.36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75.36	75.36	75.36		100.00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 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	数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质量 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95.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5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5	3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80.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100.00	0.00	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5	6.00	30.00	3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82.00	10.00	10.00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07	12.07	12.07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2.07	12.07	12.07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标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95.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5	6.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82.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6.00	56.00	55.73	10 分	99.52	9.9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56.00	56.00	50.94		99.52	
		其 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因 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95.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5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5	3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80.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99.52	0.00	0.00	加快相关支出的进度 并提高年初预算的准确 性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5	6.00	30.00	3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82.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95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661.38	696.29	696.2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661.38	696.29	696.29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 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54	22.5	22.5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34	57.34	56.11	10 分	97.85	9.7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57.34	57.34	56.11		97.85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5	22.5	22.5	
总 分							100	99.78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44	156.44	153.50	10 分	98.12	9.81
	其中：中央补 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资金	156.44	156.44	153.50		98.1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5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7.83	22.5	20	因 2020 年、2021 年新招录公务员计入第二次集中调整增加指标，且存在 2021 年调出人员的情况，因此指标产生结余；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总 分						100	99.81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88	88.62	88.6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5.88	88.62	88.62		100.00	
	其他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41	22.5	2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27	132.02	132.02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2.27	132.02	132.0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5	22.5	22.5	
		效益						
		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9	12.09	11.21	10 分	92.72	9.2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9	12.09	11.21		92.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时效	案件受理率	80	95.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0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2.72	0.00	0.00	加快相关支出的进度并提高年初预算的准确性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5	6.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82.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2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15	47.15	36.75	10 分	77.94	7.7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47.15	47.15	36.75		77.94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总 分						100	97.7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29	157.01	157.0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0.29	157.01	157.0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质	案件受理率		80	95.0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0.00	10.00	10.00	
		成 本 指 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5	6.00	30.00	3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2.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28	53.68	53.68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28	53.6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标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95.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0.00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5	6.00	30.00	3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82.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0	15.02	15.0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30	15.02			10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95.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0.00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成本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5	6.00	30.00	30.0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82.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3	0.23	0.00	10 分	0	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0.23	0.23	0.00		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孟凡荣 137969861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 少结余资金。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 标	0.0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时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9.16	22.5	20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0.25 万元无相关文 件及通知，故未发放； 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 工作的规划
总 分						100	87.5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年度资金总额:	0.31	0.31	0.00	10 分	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31	0.31	0.0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 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 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 保障单位运行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	2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23 万元无相关文件及通知, 故未发放; 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总 分					100	87.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4	14.14	14.14	10 分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14.14	14.14	14.14		10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 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 提高检察工作质 量与效率, 保障单位运行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1	11.31	11.31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31	11.31	11.3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6.79	54.56	54.56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46.79	54.56	54.56		100	
			其 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效益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9.53	22.5	20	因 2020 年、2021 年新招录公务员计入第二次集中调整增加指标，且存在 2021 年调出人员的情况，因此指标产生结余；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0.47	22.5	2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21	92.21	50.54	10 分	54.81	5.4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92.21	92.21	50.54		54.81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22.5	22.5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29.12	22.5	20	受疫情影响，单位培训计划取消，故培训费产生结余；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66.29	22.5	15	受疫情影响，单位培训计划取消，故培训费产生结余；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总 分							100	85.48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9.08	9.07	10 分	99.89	9.99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0.00	9.08			99.89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质量 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95.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0.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加快相关支出的进度并提高年初预算的准确性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5	6.00	30.00	30.00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82.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2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27.79	327.7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0.00	327.79	327.79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质量 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95.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0.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5	6.00	30.00	30.00			
		满 意 度 指 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82.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荣 13796986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	0.97	10 分	24.25	2.4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 资金	0.00	4.00	0.97		24.25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质量 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95.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0.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4.25	0.00	0.00	加快相关支出的进度 并提高年初预算的准确性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5	6.00	30.00	3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82.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2.4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37.00	31.26	10 分	84.49	8.4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64.00	37.00	31.26		84.49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数量		≥3 处	6 处	20	2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9.67%	2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2.02%	3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维修按期完成率	≥90%	100%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100	5	5	
								
总 分				100	92.4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年度新 增项目 填 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97.73	135.59	133.17	10 分	98.22	9.82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97.73	135.59	133.17		98.22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依法审理 案件数	≥5500 件	10017 件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0%	100.60%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10%	19.67%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35%	64.51%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60%	87.85%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100%	100%	4	4		
			审限结案率	≥85%	1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	≥90%	100%	5	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8.22%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布失信被执行 人信息数量	≥400 人次	932 人 次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及执行规 范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案件当事人及 家属满意度	≥90%	100%	5	5	
								
总 分					100	99.8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53	99.10	97.50	10分	98.39	9.84
	其中：中央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补助						
		省级 资金	108.53	99.10	97.50		98.39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绿化完好率	≥100%	100%	15	15	
			保洁达标率	≥100%	100%	15	1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16%	16.12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32%	40.7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48%	65.27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8.39%	0	0	
			支出成本	≤108.53 万元	97.5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消防管理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房屋配套及附属设施 完好率	≥100%	100%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服务	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意 度 指 标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 意度	≥90%	100	5	5	
							
总 分					100	99.84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36.82	36.82	36.82	10 分	100.00	10.00
			其 中: 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36.82	36.82	36.82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限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			有限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供热面积	≥ 10530 平方米	10530 平方米	20	20		
			供热时间	≥6 个	6 个月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月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支出成本	≤ 36.82 万元	36.82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100%	5	5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0	0.54	0.15	10 分	27.78	2.7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10	0.54	0.15		27.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制支出	≤ 44.1 万元	0.15 万元	10	1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5	15	
	质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7.78%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100	5	5		
									
	总 分						100	87.7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 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 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12.00	14.10	14.10	10 分	100.00	10.00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2.00	14.10	14.10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 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网络维护覆盖 率	≥90%	100%	10	10	
			运维网络专线 数量	≥2 条	5 条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 目率	≥100%	100%	4	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0	3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2 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100	5	5	
.....								
总 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103.54	105.37	87.55	10 分	83.09	8.30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03.54	105.37	87.55		83.09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 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5%	16.91%	22.5	18.7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4.5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后全 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55.96	70.98	70.64	10 分	99.52	9.95
		其中：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55.96	70.98	70.64		99.52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5%	0.48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经济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 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4.76	14.76	2.09	10 分	14.16	1.4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76	14.76	2.09		14.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85.84%	22.5	11.09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后全 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8.45	18.45	18.45	10 分	100.00	10.00
	其 中：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8.45	18.45	18.45		100.00	
	其他 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 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100%			≤ 100%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00	167.76	163.23	10 分	97.30	9.7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3.00	167.76	163.23		97.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依法审理案件数	≥5500 件	10017 件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100%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100.60%	10	10		
		执行案件办结率	≥80%	66.72%	10	6.67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7.64%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7.00%	2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4.17%	3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3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100%	5	5	
.....								
总 分					100	90.4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4	0.34	0.00	10 分	0.00	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34	0.34	0.0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	1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0.23万元无相关文件及通知，故未发放；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年度新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增项目 填 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后全 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4.63	3.62	2.50	10 分	69.06	6.91
			其 中: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4.63	3.62	2.50		69.06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5%	30.94%	22.5	15.5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9.9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66	69.78	69.78	10 分	10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6.66	69.78	69.7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4	25.04	22.52	10 分	89.94	8.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84	25.04	22.52		89.94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6	22.5	20.24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6.7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 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 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246.91	257.95	257.95	10 分	100.00	10.00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246.91	257.95	257.95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 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100%	100%	22.5	22.5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10 次	0	22.5	22.5		
			质 量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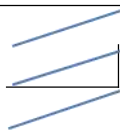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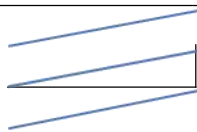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后全 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57.75	58.45	56.00	10 分	95.81	9.58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57.75	58.45	56.00		95.81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	经济	结余率=结余	≤5%	4.19%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数/预算数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5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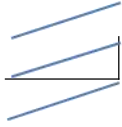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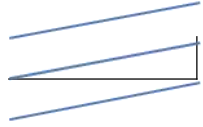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10.00	10.00	7.63	10 分	76.30	7.6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00	10.00	7.63			76.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3.7%	22.5	17.17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2.3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122.81	151.22	151.01	10 分	99.86	9.99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22.81	151.22	151.01		99.86	
	其他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5%	0.14%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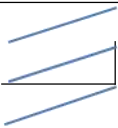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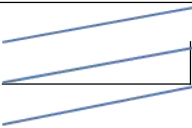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后全 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6.40	17.41	17.41	10 分	100.00	10.00
		其 中：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6.40	17.41	17.41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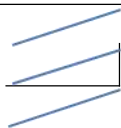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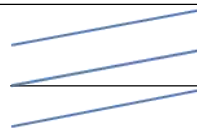
	指标			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113.03	151.80	151.8	10 分	100.00	10.00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13.03	151.80	151.8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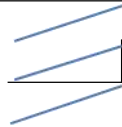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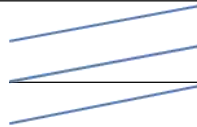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A)				
			年度 资金 总 额:	203.65	220.02	210.31	10 分	95.59	9.56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203.65	220.02	210.31		95.59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5%	4.41%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5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后全 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74.16	75.15	74.32	10 分	98.90	9.89	
	其中:中 央补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助						
		省级 资金	74.16	75.15	74.32		98.9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5%	1.1%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服务 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9.89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佳宝 04592769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870.29	961.46	961.15	10 分	99.97	10.00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870.29	961.46	961.15		99.97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3%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	141.60	139.55	10 分	0.99	9.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9.00	141.60	139.55		98.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4 条	4 条	15.00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20.00	20.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定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0.9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1.95	10 分	99.58%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0	12.00	11.95		99.5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基本实现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4 条	4 条	15.00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20.00	20.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定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90%	0.9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度指标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28	51.28	50.11	10 分	97.72%	9.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80	37.80	35.58		94.1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基本实现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运行维护数	18 台	18 台	20.00	20.00	
		质量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00	5.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定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0.9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 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21.04	38.04	37.91	10 分	99.66%	9.9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21.04	38.04	35.58		99.66%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 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			基本实现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供热面积	7000 平 方米	7000 平 方米	20.00	20.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到项目 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	经济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定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0%	0.9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51	94.63	89.52	10 分	94.60%	9.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2.51	94.63	89.52		94.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基本实现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7000 平方米	7000 平方米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定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90%	0.9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 标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33.08	49.40	49.33	10 分	99.85%	9.90	
		其 中：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33.08	49.40	49.33		99.85%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基本实现预期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数量 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6 次	6 次	20.00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定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0%	0.9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项目名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0	62.40	60.93	10 分	省级主管部门	9.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2.40	62.40	60.93		97.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基本实现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6 次	6 次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定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0.9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7.21	754.41	752.10	10 分	99.69%	9.80
	其中：中央补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助							
	省级资金		717.21	754.41	752.10		99.6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54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87	60.85	60.85	10 分	100.00%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1.87	60.85	60.8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15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168.89	171.39	164.17	10 分	95.79%	9.22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68.89	171.39	164.17		95.79%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 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 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5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7.83	22.5	20	因 2020 年、 2021 年新招 录公务员计 入第二次集 中调整增加 指标,且存在 2021 年调出 人员的情况, 因此指标产 生结余;下年 度提前做好 相关工作的 规划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6.72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93.13	98.13	96.81	10 分	98.65%	9.80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93.13	98.13	96.81	98.65%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41	22.5	20	因 2020 年、2021 年新招录公务员计入第二次集中调整增加指标，且存在 2021 年调出人员的情况，因此指标产生结余；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44	183.56	178.85	10 分	97.43%	9.8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2.44	183.56	178.85		97.4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 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 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 保障单位运行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5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0	16.90	11.62	10分	68.76%	9.37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90	16.90	11.62		68.7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32	22.5	20	2021 年我院有三名检察官辅助晋升为员额检察官，入额后不再发放加班费，故指标产生结余；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6.8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40.32	40.32	40.32	10分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资金	40.32	40.32	40.3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	服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 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 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161.03	168.23		168.23	10 分	100.00%	10.00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61.03	168.23		168.23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 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 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41.47	22.5	20	我院聘用制人员 编制数 18 人，实 际人数 11 人，故 经费存在结余；下 年度积极参与聘 用制人员招考工 作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服务 对象 满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度指标							
									
总 分							100	93.3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0	15.02	15.02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30	15.02	15.0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41.47	22.5	20	我院聘用制人员 编制数 18 人，实际 人数 11 人，故 经费存在结余； 下年度积极参与 聘用制人员招考 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0.28	0.28	0.00	10 分	0	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0.28	0.28	0.00		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9.16	22.5	20	大额医疗费用补 助 0.25 万元无相 关文件及通知， 故未发放；下年 度提前做好相关 工作的规划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6.58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5	0.35		0.00	10分	0	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35	0.35		0.0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5%		100	22.5	2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23 万元无相关文件 及通知，故未发放； 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 工作的规划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87.5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14.68	14.68			14.68	10 分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		/		
		省级资 金	14.68	14.68			14.68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 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 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 果。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 年 完 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1.74	11.74		11.74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1.74	11.74		11.74		1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无								
说 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A)						
	年度 资金 总额:	52.31	62.31		60.96	10 分	97.83%	9.05	
	其 中: 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52.31	62.31		60.96		97.83%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 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 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 保障单位运行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 年 完 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5%		9.53	22.5	20	因 2020 年、2021 年新招录公务员计入第二次集中调整增加指标, 且存在 2021 年调出人员的情况, 因此指标产生结余; 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时效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0.47	22.5	2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4.0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93.12	94.14		91.95	10分	97.67%	9.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3.12	94.14		91.95		97.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3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29.12	22.5	20	受疫情影响,单位培训计划取消,故培训费产生结余;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81.39	22.5	15	受疫情影响，单位培训计划取消，故培训费产生结余；下年度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划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00	36.43		36.42	10 分	99.97%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0.00	36.43		36.42		99.97%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06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0.00	361.91	361.9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0.00	361.91	361.91		10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邓霜雪 888702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0.00	4.00	3.98	10分	99.50%	9.99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0.00	4.00	3.98		99.5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数据分析,社会调查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数据分析,社会调查

			项的 规范 情况。			策。		
	绩效目 标(3分)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4 分)	项目 所设 定的 绩效 目标 是否 依据 充分, 是否 符合 客观 实际, 用以 反映 和考 核项 目绩 效目 标与 项目 实施 的相 符情 况。	评价要点:(如 未设定预算绩 效目标,也可 考核其他工作 任务目标)① 项目是否有绩 效目标;②项 目绩效目标与 实际工作内 容是否具有相 关性;③项目 预期产出效益 和效果是否符 合正常的业绩 水平;④是否 与预算确定的 项目投资额或 资金量相匹配。	4	①项目是否 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 目标与实际 工作内容是 否具有相关 性;③项目 预期产出效益 和效果是否 符合正常的 业绩水平;④ 是否与预算 确定的项目 投资额或资 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 效目标;②项 目绩效目标 与实际工作 内容具有相 关性;③项目 预期产出效益 和效果符合 正常的业绩 水平;④与 预算确定的 项目投资额 或资金量相 匹配。	数据分 析,社 会调查
		绩效目 标明确 性 (6 分)	依据 绩效 目标 设定 的绩 效指 标是 否清 晰、 细 化、 可 衡 量等, 用以 反映 和考 核项 目绩 效目 标的 明 细 化 情 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将项目绩 效目标细化分 解为具体的绩 效指标;②是 否通过清晰、 可衡量的指 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 目标任务数或 计划数相对 应。	6	①是否将项 目绩效目标 细化分解为 具体的绩效 指标;②是否 通过清晰、 可衡量的指 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 目目标任务 数或计划数 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 效目标细化 分解为具体 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 可衡量的指 标值予以体 现;③与项目 目标任务数 或计划数相 对应。	数据分 析,社 会调查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1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数据分析, 社会调查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数据分析, 社会调查

			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数据分析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9.5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数据分析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3 分)	项目 资金 使用 是否 符合 相关 的财 务管 理制 度规 定,用 以反 映和 考核 项目 资金 的规 范运 行情 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制度以 及有关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 规定;②资金 的拨付是否有 完整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③ 是否符合项目 预算批复或合 同规定的用 途;④是否存 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⑤ 是否按规定实 施政府采购和 政府购买服 务。	3	①是否符合 国家财经法 规和财务管 理制度以及 有关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②资 金的拨付是 否有完整的 审批程序和 手续;③是否 符合项目预 算批复或合 同规定的用 途;④是否存 在截留、挤 占、挪用、虚 列支出等情 况;⑤是否按 规定实施政 府采购和政 府购买服务。	①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 财务管理制度 以及有关专 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② 资金的拨付 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手 续;③符合 项目预算批 复或合同规 定的用途;④ 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 等情况;⑤按 规定实施政 府采购和政 府购买服务。	数据分 析,社 会调查
	组织实 施(6分)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3 分)	项目 实施 单位 的财 务和 业务 管理 制度 是否 健全, 用以 反映 和考 核财 务和 业务 管理 制度 对项 目顺 利实 施的 保障 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已制定或 具有相应的财 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②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 度是否合法、 合规、完整。	3	①是否已制 定或具有相 应的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 度;②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 度是否合法 、合规、完 整。	①已制定或 具有相应的 财务和业务 管理制度;② 财务和业务 管理制度合 法、合规、 完整。	数据分 析,社 会调查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数据分析, 社会调查
产出	产出数量(2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frac{\text{实际产出数}}{\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9.51	实际完成率= $\frac{\text{实际产出数}}{\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 $\frac{\text{实际产出数}}{\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数据分析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质量达标率= $\frac{\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	10	质量达标率= $\frac{\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	质量达标率= $\frac{\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数据分析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实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数据分析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51	成本节约率 [（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数据分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数据分析, 社会调查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群众满意	数据分析, 社会调查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